

職場安全宣導- 實習期間性騷擾防治

學士後護理系

大綱

- 前言
- 性騷擾的定義與判斷
- 實務常見的性騷擾態樣
- 若遇職場性騷擾如何處理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
- 結語

前言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13、27-30條可查詢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

性騷擾的定義與判斷

- 性騷擾常發生於上對下權力關係中或敵意、不安全的環境
- 性騷擾的定義隨個人思想觀念、主觀感受，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有所差異。因此不應預設每個人都會與自己有相同感受
- 性騷擾判定首重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但也需顧客觀認定標準，並衡酌事發情境

實務常見的性騷擾態樣1-肢體騷擾

1. 摸觸對方頭髮、身體或衣物
2. 繫抱、強吻或不具善意的輕拍或撫摸肩、臀部
3. 不受歡迎的強搭肩或假意按摩肩、頸、背部
4. 靠在他人身上、故意趨近或身體擦觸碰撞
5. 跟蹤尾隨
6. 過份殷勤遭婉拒後仍堅持
7. 輕蔑的吹口哨

實務常見的性騷擾態樣2-言詞騷擾

1. 講黃色笑話或有性意涵的故事
2. 談話主題常帶到性方面的議題
3. 追問個人的性生活或性隱私
4. 對個人身材或外表、相貌給予性的評價
5. 電話、簡訊或Line的騷擾
6. 猥亵的話語或聲音
7. 喜好評議或諷刺「性」方面的議題

實務常見性騷擾態樣3-視覺騷擾

1. 用眼光上下打量他人身體
2. 胡亂眨眼、飛吻或做出親唇的動作
3. 在辦公室或桌面上懸掛張貼春宮或裸女照片
4. 贈送與性有關的私人禮物
5. 在他人面前做出撫慰自己身體之不當動作

實務常見性騷擾態樣4-對男性的騷擾

1. 在公開場合被女性「虧」，卻無法反擊。
2. 被歸類為女性。
3. 被年紀較長的女人肢體碰觸。
4. 被懷疑為同性戀。
5. 性能力遭到質疑。
6. 一般傾向將男性挑戰或質疑陽剛特質之言行界定為性騷擾。

若遇職場性騷擾如何處理

- 蔑集證據

相類似的性騷擾行為不太可能只出現一次，只要多觀察加害人的行為模式，抓住正確的時間點，蒐集證據就會變得較為容易。

- 錄音

是最簡便的蒐證方式，錄音時**必須您自己的聲音也出現在錄音帶中**，才算是合法的錄音行為。

性騷擾之法律定義：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

- 「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求職者或受僱者在求職或執行職務時，遭受雇主、同事、客戶...等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造成一個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通稱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 「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雇主利用職權，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僱用與否、報酬、考績、陞遷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之情形通稱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性騷擾申訴管道

職場性騷擾

● 適用於 性別工作平等法

● 工作或求職遭遇性騷擾

1. 受雇者或求職者被騷擾
2. 受雇者在執行職務時被任何人性騷擾

● 申訴管道

保護你

性別工作平等法

向您所屬單位所設置
的性騷擾申訴管道申訴

如何保障自身權益(1/2)

- 職場性騷擾-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 條，可向雇主請求協助及調查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如何保障自身權益(2/2)

- 雇主若不處理-可向直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不要成為情境中的共犯

1. 一個巴掌拍不響，妳/你一定也有衣著暴露行為不檢，才會引來性騷擾/性侵害？實在太笨了！
2. 過了這麼久妳/你才提，是不是別有居心？
3. 沒有當面拒絕、反抗、逃跑或馬上辭職，怎麼算性騷擾/性侵害！應該是半推半就吧？
4. 呱/你看起來也沒有情緒很激動嘛！看起來不像真的...
5. 會不會是妳/你太敏感了？
6. 又沒少一塊肉！這只是無傷大雅的玩笑，何必鬧的這麼大？破壞辦公室氣氛！
7. 你/你長的也沒有很漂亮啊，不可能啦！

結語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被害人

- 1.明白對騷擾者表示抗議，**大聲說「不」**！要求其立即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
- 2.相信自己的直覺，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憤怒，向在場的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如未來欲提出申訴時，**才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行為確實發生**。
- 3.勿期待或要求特別的待遇，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 4.**拒絕的態度要嚴肅明確，前後一致**。
- 5.**避免與性騷擾加害者的再次接觸，在公事及私事間劃清界線**。